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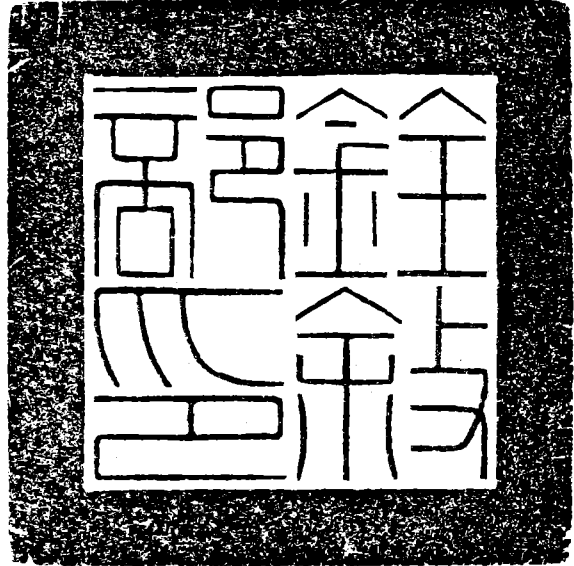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

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經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考選部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銓敘部

部長 周弘憲
部長 許舒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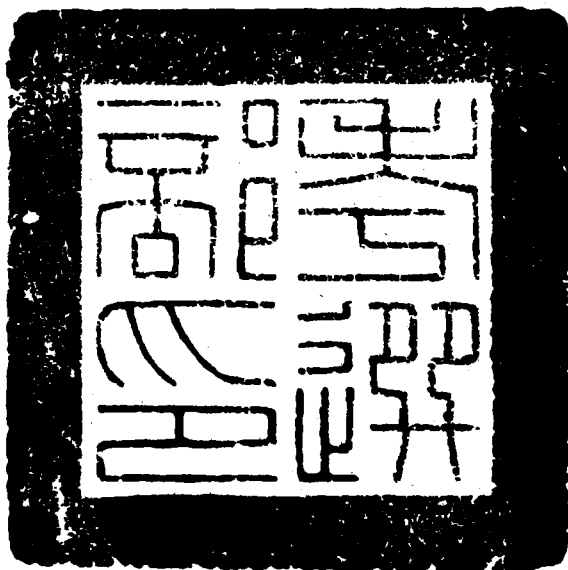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

選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2

3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